



#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  
應當為其行為承擔責任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 概要

“我們接到命令，如果有任何騷動就燒掉整條村。假如你們這些村民不安安靜靜地生活，我們就會毀掉一切。”

緬甸軍官的錄音記錄，這是他於 2017 年 8 月底與一名印地村 ( Inn Din ) 的羅興亞居民之間的電話通話。不出數天，羅興亞人在印地村生活的地區就被安全部隊付之一炬。

2017 年 8 月 25 日清晨，名為“若開羅興亞救世軍” ( Arakan Rohingya Salvation Army ) 的羅興亞武裝團體對緬甸若開邦北部的安全部隊哨站發動協同襲擊。在隨後的日子，緬甸政府軍領導的安全部隊襲擊了若開邦北部各個村莊內的羅興亞族群。

在哨站受到襲擊的十個月後，安全部隊將超過 70 萬 2 千名男女老幼驅趕到鄰近的孟加拉，人數占原先若開邦北部羅興亞居民的 8 成以上。軍隊有系統地進行大規模的種族清洗，殺害數以千計的羅興亞人，對婦女和女童實施強暴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大規模火燒市集、農田斷絕糧食以及系統性地燒毀村莊。

以上種種在國際法中構成危害人類罪，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中列舉的 11 項危害人類罪，緬甸政府軍所為便佔其中的 9 項，包括謀殺、酷刑、驅逐出境或強制遷移、強姦和其他性暴力、迫害、強迫失蹤，以及強迫人挨餓等其他不人道行為。國際特赦組織亦掌握證據，證明軍方最高層需為這些罪行承擔責任，包括國防軍總司令敏昂萊 ( Min Aung Hlaing ) 大將。

本報告依據多達 400 次的採訪、4 次考察孟加拉難民營和 3 次訪問緬甸彙整而成，其中一次到訪若開邦，受訪對象絕大多數是倖存者和目擊罪行發生的證人。國際特赦組織尋獲來自若開邦北部不同族裔和宗教社區的人士，包括以穆斯林為主的羅興亞人，佛教徒為主的若開族、繆族 ( Mro )、卡米族 ( Khami ) 和德族 ( Thet )，以及印度教徒。

除此之外，國際特赦組織還採訪了在孟加拉和緬甸的人道援助工作者、曾治療羅興亞難民的醫療專業人員、緬甸軍事情況分析人員、外交官、記者，以及被稱為村官的緬甸地方行政官員。本報告還借鑒大量對衛星圖像和資料的分析、法醫對傷勢鑒定的照片、羅興亞人在若開邦北部拍攝的照片和錄影材料、關於緬甸軍方指揮結構的機密檔案、開源調查和分析，以及與緬甸軍方相關的臉書帖子等等。

## 長期迫害的歷史

在緬甸，羅興亞人長期受到系統性的歧視和迫害。歷屆政府皆否認羅興亞人是緬甸的一個民族，反而聲稱他們是“非法”定居在緬甸的孟加拉移民。然而，絕大多數住在若開邦及近期從若開邦逃到孟加拉和其他邦的羅興亞人都是在緬甸出生的，因此，他們並沒有其他國家的公民身份。儘管如此，當中多數人仍不被承認為緬甸公民。這都是因為歧視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尤其是 1982 年頒佈和實施的《公民法》，導致羅興亞人被剝奪國籍權。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沒有公民身份，對羅興亞人造成一連串的負面影響，當局得以嚴格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醫療保健、教育和工作機會，將他們與社會隔絕。2012 年，羅興亞人與若開族爆發暴力衝突，後者不時得到安全部隊的支持，此後，這種歧視性和非人化的制度更趨明顯，緬甸軍方和文官當局亦嚴格執行。國際特赦組織得出的結論是，這種針對羅興亞整個族群並由國家通過一系列法律、政策和做法來執行的制度，等同於實施種族隔離。

羅興亞人除了遭受迫害之外，亦被緬甸安全部隊長期暴力驅逐。1978 年，代號為“龍王行動”(Operation Nagamin) 的主要軍事行動打擊“非法移民”，此後，多達 20 萬羅興亞人被迫逃離緬甸。在 1991 和 1992 年，估計有 25 萬羅興亞人離開家鄉。在上述兩個例子中，多數羅興亞人在隨後幾年從孟加拉被遣返回國，但遣返方式是否出於自願，令人嚴重質疑。被遣返後，羅興亞人的生活並未改善，他們的權利和尊嚴反而進一步被侵蝕。

早前，當時仍不為人知的羅興亞武裝團體“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襲擊員警哨站後，緬甸安全部隊將羅興亞男女老幼和全部村莊作為打擊目標，數以萬計的羅興亞人在 2016 年 10 月開始被迫逃離若開邦。軍方隨後的“清剿行動”充斥著各種侵犯人權行為，包括非法殺戮，強姦和其他形式的酷刑、強迫失蹤和任意拘押。國際特赦組織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下稱“人權高專辦”) 得出結論，認為這些罪行有可能構成危害人類罪。

緬甸軍方和一個全國委員會分別就這些質疑展開調查，但最終都否定人權高專辦的調查結果，並發佈洗白報告，內容表示幾乎沒有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安全部隊對羅興亞人犯下眾多罪行，但幾近逍遙法外。與此同時，國際社會大多保持沉默，不少人私下表示，擔心強烈的譴責和行動可能會削弱該國歷經幾十年軍事統治和孤立主義後在近期過渡的政府。這種有罪不罰和集體沉默的現象為當前的危機埋下了伏筆，特別是在 2012 年以後。

## 8 月 25 日暴力事件的前奏

若開邦北部的緊張局勢在前幾個月已在升級。2017 年 8 月 25 日，緬甸安全部隊任意拘捕了數十名羅興亞男子和男童，表面上是為了查找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成員，並蒐集資訊。但實際上，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採訪，這些被拘捕的人在那段期間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人們往往遭到毆打，並被帶到邊境員警基地，被關押數日或數周。

在基地內，邊境員警對被拘押的羅興亞人實施酷刑或虐待，以獲取資訊或迫他們承認參與若開羅興亞救世軍。國際特赦組織詳細記錄兩個邊境員警基地內發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基地分別位於布迪當鎮(Buthidaung) 北部的同巴黎(Taung Bazar)；以及拉代當鎮(Rathedaung) 的載迪平村(Zay Di Pyin)。

獲釋的羅興亞被拘者描述當時受到的酷刑對待，包括毒打、火燒、水刑、性暴力、剝奪食物和水，以及侮辱性的待遇。幾名被關押在同巴黎邊境員警基地的羅興亞男子稱他們的鬍鬚被燒掉；在載迪平邊境員警基地被拘押的幾名羅興亞男子和一名男童則說自己被剝奪食物，連續幾天沒有水喝；被毆打到瀕死邊緣；在很多案例中，他們的生殖器被燒到起泡。拉代當鎮一個村莊內的一名農民對國際特赦組織說：“我站著，雙手被綁在頭後，之後他們拉開我的長裙，將一支(點燃的)蠟燭放在我的陰莖下。(一名邊境員警)拿著蠟燭，(他的上級)發號施令……他們說‘講真話，不然你會死’。”

在大多數案例中，只有那些向安全部隊支付巨額賄款的人才獲釋，來自貧困家庭的人往往遭受長期拘押和進一步折磨。被拘押者還被要求簽署一份文件，顯示他們從未被虐待過，才能獲釋。至 2018 年 6 月，緬甸當局尚未提供資訊交代仍被拘押者的身份，拘押地點以及這些人基於什麼指控或刑事程序(如有)被拘押。根據國際法，這構成任意拘押。

在 2016 年 10 月的襲擊及軍方的暴力回應後，若開羅興亞救世軍似乎在之後幾個月重整旗鼓。從 2016 年年底起，該武裝團體成員綁架及非法殺害那些被懷疑向緬甸當局提供有關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資訊的羅興亞男子，這樣做的目的似乎是為了讓其行動詳情保密。國際特赦組織記錄 11 起謀殺或綁架事件，幾乎在所有案例中，受害者據說都是與當局有緊密聯繫的羅興亞村莊領袖；往往被刺死或在被綁架後銷聲匿跡。

這種有針對性的殺害行為似乎是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行動的一部分，意在恐嚇和遊說羅興亞社區停止與緬甸當局展開任何合作，同時減少與其他民族和宗教社區間的互動，而由於若開邦內根深蒂固的族群隔離和歧視制度，這種互動已經極度有限。

同一時期，若開族、繆族和丹奈族 (Daingnet) 村民同樣遭受刺殺或受重傷，這些事件皆以一定的模式出現，就是村民進入山區或林區尋找食物後就再也沒有回來。某些人後來被發現時，已變成帶有刀傷的屍體。在國際特赦組織記錄的幾起事件中，根據倖存者的說法，襲擊者講羅興亞方言；倖存者描述他們之所以被抓，是因為無意中發現似乎是“營地”的地方，這些營地內有物資。在幾起沒有任何倖存者的事件中，參與搜索的人和緬甸當局都聲稱發現若開羅興亞救世軍“營地”。儘管國際特赦組織無法確定每起事件均與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有關，但其中不少事件的情況顯示，村民因遇到該團體成員而遇害。

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的幾星期裡，緬甸政府軍加強了在若開邦北部的力量，從第 33 和 99 輕步兵師中調遣軍隊到該地。2017 年 6 月，國際特赦組織提供證據，顯示這兩支作戰師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中於若開邦北部皆犯下戰爭罪行，這是緬甸軍方開展行動的一部分。這些部隊配有與反對派武裝團體作戰的裝備，並曾因一些少數民族被認為支援某一武裝團體而集體懲罰他們，部署這些部隊標誌著緬甸軍方採取更激進的戰略。在安全行動中，全部村落和整個民族都被當作敵人。當局對羅興亞人尤其懷有敵意，致使這一切更為致命。

某些羅興亞村莊遭到暴力威脅。2017 年 8 月 20 日，第 33 輕步兵師的一名戰地指揮官在恰賓 (Chut Pyin) 與拉代當鎮鄰近村落的羅興亞領袖會面。7 名與會人士分別接受國際特赦組織的訪問，稱受到指揮官的威脅，表示如果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有行動，或者他們做了任何“錯事”，他的士兵將不加區分地直接向羅興亞人開槍。此外，國際特赦組織取得一段 2017 年 8 月末的錄音，錄音是一名印地村的羅興亞居民和駐紮在該地的一名緬甸軍官之間的電話通話。該軍官在錄音中用緬甸語說：“我們接到命令，如果有任何騷亂就燒掉整條村。假如你們這些村民不安安靜靜地生活，我們就會毀掉一切……我們著手展開行動……如果你們不出聲，就沒有問題。否則，你們所有人都有危險。”

## 暴力行動

8 月 25 日的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襲擊事件發生後，軍方立即付諸行動，將威脅變成事實。在某些靠近若開羅興亞救世軍主要活動的地點，緬甸軍方展開行動，屠殺羅興亞村民，並強姦羅興亞婦女和女童及對她們施以其他性暴力行為。

8 月 27 日，第 564 輕步兵營的士兵在布迪當鎮貌努村 (Maung Nu) 圍捕羅興亞村民後，將他們帶到村裡的大院內。之後，士兵從人群中挑出男人和大齡男童，把他們帶到庭院，近距離開火，並用刀殺害其他人，將所有人即決處決和法外處決。至於婦女和女童則遭受性暴力，特別是侮辱性搜身，軍人在過程中搜去錢財、黃金和其他貴重物品。第 564 輕步兵營由名為第 15 號軍事行動指揮部的作戰師指揮，該師總部位於若開邦北部，由西指揮部領導。

同日，駐紮在拉代當鎮恰賓村若開族地區的第 33 輕步兵師軍人在下午 2 點左右從南北兩面進入羅興亞人生活範圍。他們與邊境員警一起將男人和大齡男童從家中拖出，就地法外處決一些人，並帶走剩餘的幾十個人，這些人從此銷聲匿跡，被推斷已經死去。軍人亦擄獲一些婦女，將她們帶到當地一所作為臨時軍事基地的學校大樓，在裡面輪奸她們。

年約 25 歲的 Q.P. 是其中一名被軍人帶到學校強姦的婦女。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當她後來從大樓出來時，“我在學校前面看到了很多屍體，有的被槍殺，有的被砍死，所有屍體都被捆綁（雙手被繩子綁住）。地上到處都是子彈……有很多血跡。屍體就像田野裡的石頭。我以為自己會嘔吐，只是我的眼淚使我沒吐。”

羅興亞人逃離恰賓村的襲擊現場時，安全部隊正向一個在逃跑的家庭開火。幾個孩子講述自己看到父母和兄弟姐妹在身旁被槍殺。在 21 歲的 E.Z. 緊抱著兩歲半的兒子時，一顆子彈穿過他的腹部並擊中她的手；男孩在當天晚些時候去世。幾十名恰賓村的羅興亞人帶著槍傷去到鄰近村莊，當中不少人的傷勢在一周後逃往孟加拉時仍未得到治療。在 8 月 27 日，恰賓村共有超過 200 名羅興亞人遇害。

在 3 天後的 8 月 30 日，第 99 輕步兵師的士兵將貌奪鎮 (Maungdaw) 敏基村 (Min Gyi) 的羅興亞男女老幼押到附近一條河的岸邊，之後將男性及女性分開，強迫男人躺下或蹲下，開槍射殺他們。當天晚些時候，軍人將數群被捕獲的婦女和幼童帶到村裡羅興亞人地區的房子內，在那裡強姦了為數不少的婦女和女童，並且用刀刺殺幼童或毆打他們，造成部分人死亡。軍人不顧屋內有人，仍放火燒毀房屋，一些婦女和兒童破壞竹牆，成功從中逃出，之後逃亡前往孟加拉，在那裡接受治療。與恰賓村的情況一樣，敏基村也有超過 200 名羅興亞人遇害。村民被屠殺的消息很快在附近的羅興亞人村落中傳播，促使許多人出於恐懼並擔心自己可能遭受同樣命運而逃離。

雖然這 3 次屠殺的規模各異，但緬甸安全部隊並非僅在這幾條村落非法殺人。事實上，不同部隊往往在幾周的時間裡於廣泛地區內以非常相似的方式施加暴力。軍人和邊境員警會從一面或兩面進入村莊，向逃跑的人們開火，然後有系統地燒毀羅興亞地區，放火時有些人仍在房子內無法逃離，包括老人和殘疾人。國際特赦組織集中報導的 4 條村莊，包括拉代當鎮的車卡裡村(Chein Kar Li)和桂丹告村 (Koe Tan Kauk)；貌奪鎮的印地村；布迪當鎮的古達平村 (Gu Dar Pyin)，依據其他村莊村民的證詞，顯示多達數十名或更多的羅興亞人在類似的襲擊事件中遭非法殺害。加起來後，總共有數以千計的羅興亞男女老幼遇害。

強姦罪行也是不斷地在發生。孟加拉的醫療機構報告表示治療了數百名在緬甸被強姦的婦女，然而，考慮到被強姦者承受的社會汙名和恥辱，加上許多強姦受害者在隨後被殺害，報告呈現的數字可能只反映真實規模的一小部分。國際特赦組織採訪了 20 名遭強姦的婦女和兩名女童，及 9 名遭受其他性暴力行為的倖存者，其中一半人被兩名或以上的人輪姦，大多數人同時亦目睹其他婦女被強姦。根據記錄，婦女和女童在若開邦北部至少有 3 個鎮、16 處地點遭受強姦和其他性暴力行為，調查結果顯示這些行為十分普遍。

大多數婦女和女童在 3 種情況下被強姦。第一種情況是，婦女和女童在其村莊受到軍事襲擊期間被強姦，例如在恰實村和敏基村發生屠殺時。在這些事件中，軍人往往把婦女和女童帶到另一個地方，如空房、田野、學校，甚至在一起案例中，軍人曾在清真寺性侵她們，而且往往是大規模輪姦受害者。第二種情況是，在安全部隊於村中展開常規行動期間，包括在搜索或突擊搜查疑似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成員的時候，婦女和女童在自己家中被強姦。第三種情況是，婦女和女童在逃往孟加拉時遭到強姦和其他性暴力。

20 歲的 C.R.來自布迪當鎮的古達平村，是軍人在 2017 年 8 月 27 至 28 日晚發動襲擊時被強姦的婦女之一。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兩名軍人過來，用繩子將我的雙手雙腿綁在一起……他們把我拖到一邊，離森林中的那群（婦女）並不遠。其中 4 人帶走了我，4 人都強姦了我。”

強姦發生時往往伴隨暴力行為，旨在傷害、羞辱和進一步剝奪受害者的人格。安全部隊毆打、火燒、踢咬婦女和女童，並用槍威脅她們。在某些案例中，犯罪者在施暴期間還毆打和用刀刺婦女的孩子。婦女常常遭受屈辱性搜身，之後才被強姦。除性暴力外，倖存者還常常因目睹家人被殺和男性親屬被捕而進一步受折磨，其中一些親屬隨後遭強迫失蹤。

最常見的情況是，緬甸安全部隊不時與其他民族的當地村民串通，蓄意、有針對性且有系統地火燒羅興亞人的房子、清真寺和其他建築物，結果有數以百計的村莊被全部或部分燒毀。國際特赦組織對衛星圖像的分析顯示，至少在幾十個民族共同居住的村落裡，羅興亞地區全部被夷為平地，但附近其他民族的地區卻絲毫無損。大多數火燒房子的事件發生在緬甸雨季高峰期，需要有計劃、有決心和費盡心思，才能明確地對每一群建築縱火。幾名若開族村民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軍人安排他們燒掉附近的羅興亞村莊。

數以萬計的羅興亞人從貌奪鎮北部出發，穿過一片被稱為“零點”的狹窄土地上分隔兩國的丘陵和田野，徒步逃往孟加拉，卻在不知不覺中陷入另一種危險：沿著主要出境路線掩埋的地雷。根據倖存者和證人描述，再加上經過核實的照片以及國際特赦組織武器專家的分析，種種證據顯示緬甸軍方蓄意以埋設地雷的方式傷害出走的羅興亞人，結果造成人們死傷殘廢，受害者包括兒童。軍方埋設了一種名為 PMN-1 型的地雷，與其他殺傷人員地雷相比，它的炸藥量異常大，在邊界附近踩雷的羅興亞人死傷慘重。

## 饑餓和拆建

雖然軍方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宣佈結束“清剿行動”，但非法殺戮、強姦和其他性暴力以及火燒村莊的行徑此後數周仍持續。危機發生一個月後，近 50 萬羅興亞人被迫逃入孟加拉。除此以外，還有數以十萬計的人仍留在若開邦北部，謀求在家中繼續生活和耕作土地。

然而，緬甸安全部隊蓄意發起的一系列行動讓不少羅興亞人未能如願地繼續生活，最終迫使更多瀕臨餓死邊緣的人逃離。許多在若開邦北部的羅興亞人本已處於弱勢，因為種族隔離制度對他們的行動施加廣泛限制，亦嚴重影響他們的謀生機會和食物來源，如森林、河流、市場和其他村莊。在 8 月 25 日之後的幾個月裡，安全部隊令局勢更加惡化。

首先，安全部隊在襲擊羅興亞村莊之後，經常大舉偷竊羅興亞人的牲畜，這些牲畜是糧食和財富的主要來源。第二，在危機發生的第一個月，軍隊與該國文官政府一起阻止人道主義援助進入若開邦北部；之後，他們繼續嚴格限制人道主義援助進入該地，削弱人道主義組織向亟需救助的社區提供糧食救援和其他援助的能力。

第三，安全部隊火燒數個羅興亞市場，並阻止人們進入其他市場，令人們無法到達可以買賣商品的貿易中心。第四，在 2017 年末的水稻收割季節，安全部隊阻止多條村落的羅興亞人進入他們的稻田。由於無法補充主糧作物，被剝奪其他謀生方式，加上無法取得足夠的糧食援助，2017 年底和 2018 年初每週都有數以千計的人跨越邊境。來自布迪當鎮塔亞村 ( Tat Yar ) 的 30 歲女子迪達爾·貝格姆 ( Dildar Begum ) 告訴國際特赦組織：“我們無法取得食物，這便是我們逃離的原因。”

2017 年末，緬甸當局還開始重建若開邦北部，各地密集出現拆建工程。文官領導的政府聲稱，這是為了羅興亞難民從孟加拉遣返回到該地區做準備，更概括來說，是為了解決緬甸最窮的一個邦，數十年來長期發展不足和投資不足的問題。

不過，國際特赦組織在分析衛星圖像，以及採訪邊界兩側的人後，認為種種跡象顯示情況不如當局所說是出自善意而為。數十條羅興亞村莊已被鏟平在地圖上消失，其中包括火燒村莊後殘存的建築物，有關軍方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證據也可能消失。

這些村莊中有不少的所在地都是羅興亞人過去生活和耕作的地點，當局正修建新的安全部隊基地和其他保安基礎設施；道路和其他民用基礎設施；以及為其他民族和宗教社區而設的“示範村”。當局亦暗中支持一些若開族社區的領袖，將來自該邦其他地區的人，甚至是以佛教徒為主、住在邊境另一側孟加拉的民族，重新安置到羅興亞人過去生活的地區。

儘管施工持續進行，且缺乏完整的資訊，但大家仍密切關注相關消息。若開邦北部已極度軍事化，進一步增加保安基礎設施削弱羅興亞人以安全、自願和有尊嚴的方式返回其原籍地的可能性。此外，在羅興亞人的家園和農田上直接修建安全基地和為其他社區而設的住房，似乎也有違 2017 年 11 月緬甸與孟加拉政府簽訂的安全自願遣返“安排”。整個過程在沒有徵詢羅興亞人意見的情況下進行。

2018 年 6 月初，緬甸政府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及聯合國難民署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建立一個合作框架.....旨在創造有利於自願、安全、有尊嚴和可持續地遣返難民的條件”。如果緬甸當局抱持認真態度，就需要重整其過去 6 個月在若開邦北部進行的多項行動，還要廢除長期剝奪羅興亞人權力和尊嚴的種族隔離制度。

### 若開羅興亞救世軍的侵害行為

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起初襲擊安全哨站，主要以緬甸安全部隊為目標，但在幾起事件中也襲擊了其他民族和宗教社區的村民，而且，該武裝團體在 8 月 25 日之前就已犯下侵害行為，非法殺害被懷疑為緬人的羅興亞人和屬於其他民族在偶然之下發現其“營地”的人。這些襲擊在該區其他民族和宗教社區之間引發恐慌，估計有 3 萬人因此在國內流離失所或被緬甸當局疏散，當中大多數人已返回家園，但一些人仍流離失所，擔心若開羅興亞救世軍發動更多襲擊和暴力行動。

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所犯下的最惡劣暴行是屠殺孟錫克 ( Kha Maung Seik ) 村組的印度教社區。8 月 25 日上午 8 時左右，身穿黑衣的蒙面男子被認出是來自當地的羅興亞人，圍捕了全部 69 名當時在阿諾孟錫克村 ( Ah Nauk Kha Maung Seik ) 內的印度教男女老幼。幾小時後，襲擊者殺害其中 53 名被俘的印度教徒，不少人 ( 如非大多數人 ) 遭割喉殺害。襲擊者讓 8 名印度教婦女和她們的 8 個孩子活著，條件是這些婦女“皈依”伊斯蘭教，並與襲擊者挑選的男子結婚。

目前掌握的證據確鑿，顯示孟錫克印度教社區的襲擊是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戰鬥人員以及加入他們的羅興亞村民所為。該武裝團體當天還襲擊該村一個邊境軍警哨站。人們描述襲擊邊境軍警哨站的人和襲擊印度教社區的人時的講法相近，也與襲擊若開邦北部各村莊的若開羅興亞救世軍人員的描述相似，包括鄰近孟錫克的村落。一些進行屠殺的襲擊者更將倖存的印度教徒帶到孟加拉，但在科克斯巴紮爾的印度教社區和孟加拉警方介入後，倖存者得保安全。

若開羅興亞救世軍亦襲擊並燒毀至少兩條若開族和謬族村莊。8 月 28 日，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戰鬥人員和其他羅興亞人帶著刀劍和其他利刃武器進入貌奪鎮 ( Mawdaw ) 北部的庫丁 ( Khu Daing ) 謬族村，殺害了 6 名謬族村民，使 7 人受傷，並燒毀村莊。這起襲擊及先前發生的其他幾起謬族人被殺事件，影響若開邦北部謬族社區的整體生活方式。謬族歷來都在山區不通道路的偏遠小村落生活，如今許多人耕作、覓食或砍柴時害怕離村太遠，開始遷往更接近道路和安全部隊駐紮的平坦地區。

外界對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所知甚少，包括其整體規模和明確的指揮結構。涉及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戰鬥人員的一些侵害行為是否出於該武裝團體的命令，或是否有違其在對待來自其他社區的村民方面下達的命

令，或在針對這些問題存有命令的情況下，侵害行為是否反映這些命令或出於遵守這些命令而為，則不得而知。但若開羅興亞救世軍的侵害行為所造成的影響顯而易見：羅興亞人大多受到威嚇而不敢作聲，其他民族和宗教社區的人則繼續生活在惶恐之中，擔心自己可能成為若開羅興亞救世軍的下一個襲擊目標。國際社會若進行任何調查的話，必須審視這些侵害行為，決定其是否構成違反國際法的罪行。

### 就危害人類罪承擔指揮責任

緬甸安全部隊在 8 月 25 日前後犯下的罪行顯然構成危害人類罪。針對違反國際法的罪行，無論犯罪者是平民還是軍人，無論其官階是什麼，都應該被追究刑事責任。指揮官可以根據幾種責任模式被追究責任，包括指揮責任。在此之下，如果軍事指揮官或具有相同職能的文官知曉或應已知道罪行的發生，而又未加以制止或懲罰責任人，就需要為其下屬的行為負責。

被稱為（政府軍）總司令部或戰爭辦公室的緬甸軍方高級指揮部似乎積極參與監督各項行動（本報告所述的危害人類罪發生期間）。8 月，戰爭辦公室決定將該國另一地區作戰師的部隊部署到若開邦北部，哪怕有公開報導稱這些作戰師涉及戰爭罪行。在 8 月 25 日前夕，包括敏昂萊大將在內的戰爭辦公室高級官員親自前往若開邦。之後，敏昂萊大將於 2017 年 9 月 19 至 21 日再度來到該地，聽取行動報告。此外，這些高級官員亦參與部署直升機等空中力量，而這似乎與 2016 年 10 月 9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開始的行動所涉及的嚴重犯罪或掩蓋嚴重犯罪的行動有關。

緬甸軍方的機密檔案顯示，在像若開邦北部那樣的軍事行動期間，地面部隊通常在上級指揮的嚴密控制下行動。大多數針對羅興亞人所犯的罪行都是作戰師的部隊所為，而他們在彙報移動、作戰和使用武器的事宜上有嚴格的規定。這意味著高級軍官知悉在指定日子哪些部隊在哪些地點。

在整個危機期間，媒體和人權組織報導了具體暴行發生的日期和地點，軍事機關普遍表現出知道這些報導，公開作出回應，往往是全盤否認。軍隊內部的報告規定和對具體暴行的公開報導，意味著高級軍官知悉哪些部隊參與了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

雖然包括最高層在內的軍隊上級確實或應當知情，但卻沒有防止、制止罪行發生或懲處犯罪行為。有關嚴重犯罪的可信報導首次公開後，事隔數周甚至數月，軍方繼續犯下危害人類罪，包括謀殺、強姦、驅逐出境或強制遷移，以及其他不人道行為。因應這些罪行而出現的軍事起訴為數極少，主要是針對一起事件，另外可能還有少量其他導致紀律處分的案件。軍中各級犯罪者大多不受懲罰，而軍事調查則粉飾他們所犯的罪行。

羅興亞人遭受襲擊後出現有罪不罰的現象實在不足為奇，軍方長久以來一直犯下違反國際法的罪行而逍遙法外，特別是在全國各地針對少數民族犯下的罪行，包括 2000 年代在克倫邦；2011 年以來在克欽邦和撣邦北部；以及 2016 年 10 月開始在若開邦北部的行動。2016 年 10 月，軍人和邊境員警對羅興亞人犯下罪行後不受追究，此後罪行隨著 2017 年 8 月襲擊事件的發生而升級。緬甸軍方高層未能制止違反國際法的罪行發生或懲處上述犯罪行為，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根據研究，某些人應接受司法程序對危害人類罪的指控。報告內所述的名單包括敏昂萊大將和梭溫（Soe Win）副大將，因為他們對這些罪行負有指揮責任。名單亦包括對犯下多項最惡劣暴行的特定部隊負責的高級指揮官，其中有第 15 號軍事行動指揮部的指揮官欽貌梭（Khin Maung Soe）準將；第 33 輕步兵師指揮官昂昂（Aung Aung）準將；以及第 99 輕步兵師前任指揮官丹烏（Than Oo）準將。最後，名單還包括幾名在個別事件中扮演關鍵角色的低級指揮官和士兵，包括犯下並命令實施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的同巴黎邊境員警基地指揮官吞奈（Tun Naing）；在載迪平的邊境員警基地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邊境員警下士覺柴（Kyaw Chay）；以及貌努村村大屠殺的主犯之一巴覺（Ba Kyaw）上士。

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8 年 6 月 9 至 12 日致函緬甸政府，包括國務資政、國防部總司令、國防部長和員警總長，要求當局就安全部隊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左右在若開邦北部的行動所展開的任何刑事調查和司法程序提供具體資訊。在信中亦提供證據摘要，涉及每一個在本報告中被點名的人以及報告內未提及的若干人，前者在報告中被視為應直接承擔責任或具有指揮責任的人，需要就危害人類罪的指控接受司法程序；信中要求這些人對指控作出回應，並要求當局交代目前是否有就報告中提到的罪行進行任何調查資料。6 月 13 日，國務資政辦公室確認收到信件，然而，在本報告發佈之際，國際特赦組織仍未自文官政府或軍事當局那裡收到任何回復。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 國際正義和究責

2018 年 5 月和 6 月，緬甸當局似乎改變其宣傳策略。即使面對堆積如山的證據，當局在 9 個月的時間裡一直宣稱有關侵犯人權行為的報導是不實或誇大其詞，並要求各方提供證據。當局現在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情況，並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及聯合國難民署簽署關於遣返的諒解備忘錄。軍方則解除幾名指揮官的職務，將他們轉到“預備役”，但同時晉升其他人作為獎勵。

緬甸過去亦曾採取同一手法，由政府設立的委員會引領粉飾罪行，而未能解決羅興亞人遭受系統性歧視的遣返程序，使歧視、迫害和暴力驅逐的惡性循環不斷擴大。

危害人類罪，顧名思義，是指罪行非常嚴重，以至於其不僅是受害者、倖存者和有關國家的問題，而且是全人類的問題。針對此類罪行的究責至關重要，這樣做不僅是為了確保受害者及其家屬可尋求真相和正義，同時也是為了防止類似罪行再次發生。因此，國際社會的力量介入非常重要。

聯合國安理會應立即將緬甸局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審理，以便檢察官辦公室可依據《羅馬規約》著手展開調查。提交國際刑事法院審理的事宜應涵蓋該國各地發生的罪行，因為軍方也在克欽邦和撣邦北部等其他地區犯下違反國際法的罪行，並至少應追溯到 2011 年。

雖然安理會各成員國之間的權術鬥爭構成挑戰，但國際社會不能以此為藉口，讓緬甸安全部隊逃過制裁。他們已逍遙法外幾十年，對該國人民尤其是少數民族造成毀滅性的後果。現在是各國及其領導人表明立場的時候了。

在國際社會建立共識並支援將個案提交國際刑事法院的同時，應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收集和保存重要證據，以供未來的司法程式使用。在聯合國實況調查團即將發表的報告公佈後，聯合國成員國也應通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建立獨立的調查機制，其任務和職能是搜集和保存證據，並建立最終能被國際或國際化法院採用或在普遍管轄權下於國內用作起訴的刑事案件證據。

區域集團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和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等應發出明確的資訊，即軍方的暴行不會沒有後果，並對涉嫌違反國際法罪行和其他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高官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制裁，包括本報告中點名的人。所有國家都應支持聯合國授權對緬甸實行的全球武器禁運，而且應立即暫停與緬甸的任何軍事合作和援助，包括出售和直接或間接轉讓武器和其他彈藥。

這一次，國際社會必須確保處理與若開邦北部暴行密切相關的嚴重人權問題，亦須確保終止軍方有罪不罰的現象，因為他們多次犯下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後仍逍遙法外。國際司法非常重要，當中以國際刑事法院尤甚。國際社會還須確保緬甸當局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包括通過解除一切對行動自由的歧視性和任意限制，恢復公民身份和法律地位，並允許羅興亞人充分參與和投身公共事業。

羅興亞人的處境幾十年來持續惡化，特別是 2012 年以後，期間全世界袖手旁觀，無所作為，現在絕不能再重蹈覆轍了。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 結論和建議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來，緬甸軍方有計劃地襲擊羅興亞人。在此之前，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曾於 2016 年 10 月襲擊安全部隊哨站，軍方因而對羅興亞人施以類似的暴行，只是當時規模較小。然而，在緬甸當局於若開邦建立並實施歧視和隔離制度後，羅興亞人的生活各方面均受到影響，當局這種做法構成危害人類的種族隔離罪行。數十年來，緬甸軍方在該國其他地區亦犯下類似的侵害少數民族行為，但在緬甸國內外極少被追究責任。

若開羅興亞救世軍顯然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清晨精心策劃襲擊。一群為數較少的核心戰鬥人員群體帶著槍或簡易爆炸裝置，數名帶著刀或棍棒的羅興亞男子則在部分村落加入他們。若開羅興亞救世軍主要以安全部隊哨站為目標。但在這些襲擊發生後，其戰鬥人員亦火燒幾條謬族和若開族村莊，並在至少 3 條村落裡殺害印度教和謬族社區的男女老幼，其中包括在孟錫克村組印度教社區的屠殺。在襲擊事件發生前的幾個月，若開羅興亞救世軍非法殺害了至少 20 多名被視為當局線人的羅興亞人。

相對於若開羅興亞救世軍構成的威脅，軍方在 8 月 25 日後領導的行動絕非適度的回應，其行徑等同一場精心策劃的謀殺、強姦、酷刑和摧毀行動，旨在懲罰若開邦北部的羅興亞人，並將他們驅逐出國。在村落裡，軍人和員警讓男人和大齡男童排成一行然後法外處決他們。他們在該區各地的村莊向逃離家園的男女老幼開槍；大範圍地強姦婦女和女童並對她們施以其他性暴力行為；在拘留場所裡折磨男人和男童；在邊境地區埋設地雷導致人們喪生和傷殘。此外，他們有系統地燒毀幾百條在若開邦北部各地的村莊，不顧屋內是否有人。結果，自 8 月 25 日以來有超過 70 萬羅興亞人逃到孟加拉。他們與當地數十萬的羅興亞難民為伍，那些難民之前為免死於緬甸安全部隊手中和被他們迫害而出走。

國際特赦組織得出的結論是，大部分罪行並非流氓或失控軍人或部隊所為。在暴力行動發生初期及隨後幾個月裡，這些行動以非常相似、近乎一致的方式在各地區出現，羅興亞村莊繼續被摧毀，安全部隊採取行動，如火燒市場或阻止人們進入農田，其可預見的後果是迫使數以萬計的人在逃離國家或捱餓抵餓間作出選擇。

證據顯示，這些構成危害人類罪的罪行受到緬甸軍方高層監督並得到他們批准。8 月中旬，總司令部決定將第 33 和第 99 輕步兵師的部隊部署到若開邦北部，哪怕不久前有公開報導（包括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稱這些部隊涉及若開邦北部發生的戰爭罪行。現場的指揮官公開威脅要懲罰所有羅興亞村落，以此作為對所有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行動的回應，他們其後貫徹執行命令。緬甸的軍隊原則明確規定，作戰師部隊必須經常向指揮鏈中的上級報告，不能相互溝通。如果說在整個若開邦北部，不同的指揮官和不同的部隊在沒有接到命令，或至少沒有高級指揮官知悉這些系統性犯罪發生的情況下，同時決定以同樣的方式掃蕩村莊，向正在逃跑的人開火，並燒毀全部房屋，那是不可信的。參與若開邦北部行動的幾名指揮官於 2018 年 1 月獲得晉升，此舉表明哪怕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譴責，這些行動（包括受到廣泛報導的犯罪行為）仍獲得批准。

這些指揮官獲得晉升，顯示緬甸當局不願就犯下的罪行進行獨立、公正和全面的調查，更別說起訴那些責任人，包括命令下屬直接犯下這些罪行，或知悉或應知道下屬所犯罪行，但未採取必要和適當措施來防止、制止他們或懲罰相關人員的指揮官，但這一點也不足為奇，根據 2008 年《憲法》，軍方掌管自己的司法程式，並不受文官政府監督。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除了調查、起訴、定罪並可能監禁 7 名在印地村法外處決了 10 名羅興亞男子的軍人外，迄今為止，軍方的調查只是粉飾並否認軍人犯下任何罪行。敏昂萊大將在其公開聲明中表示，這些調查的結果“真確無誤”。<sup>1</sup> 文官當局的情況也基本一樣。國務資政昂山素季不但沒有設法動員國家機關進行真正的調查，反而尋求取得更多犯罪證據，哪怕現時已有堆積如山的證據，包括高度一致的證詞；衛星圖像和資料；關於創傷傷口的醫療記錄；以及經驗證的照片和視頻。

鑒於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國家當局不願伸張正義，聯合國安理會應立即將情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以便檢察官辦公室可根據《羅馬規約》著手展開調查。提交國際刑事法院審理的事宜應涵蓋該國各地發生的罪行，而不僅僅是若開邦，並至少應追溯到 2011 年。

雖然安理會各成員國之間的權術鬥爭構成挑戰，但國際社會不能以此為藉口，讓緬甸安全部隊在干犯如此嚴重的罪行後逍遙法外。長久以來，軍方有罪不罰的問題已表露無遺。區域集團如歐盟和東盟等應對涉及違反國際法罪行和其他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高官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制裁。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8 年 9 月開會時，應設立一個機構負責收集和保存證據，並建立最終能被國際或國際化法院採用或在普遍管轄權下於國內用於起訴的刑事案件證據。

國際社會還必須採取一致行動，以保障 90 萬名在孟加拉難民營或收容社區棲身的羅興亞難民的基本需要。並且應要求緬甸當局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包括確保在符合人權法和人權標準的基礎上不帶歧視地授予國籍，要求當局解除對行動自由的任意和歧視性限制。羅興亞人回國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和保護。當緬甸的條件許可，能夠讓人們自願、安全和有尊嚴地返回家園時，國際社會應協助確保他們能夠這樣做。捐助國也應迅速和小心審視他們對若開邦項目的支援，確保該邦的發展是可持續的，並且確保其沒有助長任何建設或其他活動，使得遣返過程更加困難或加劇歧視和隔離。

在 8 月 25 日後的 10 個月期間，軍方實行種族清洗行動。通過追究負責者的責任，並為羅興亞人將來安全、有尊嚴和自願遣返的程序作準備，國際社會現在必須確保不會再有種族清洗的情況發生。

## 建議

### 致聯合國安理會

- 將緬甸的情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
- 對緬甸實施全面的武器禁運，涵蓋所有武器、彈藥和其他軍事和安全裝備的直接和間接供應、銷售和轉讓，包括過境和轉運，以及培訓和其他軍事和安全援助；
- 對就嚴重侵害行為和罪行負有責任的高官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制裁；
- 定期就緬甸局勢召開公開會議，如有必要，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向緬甸當局發出明確資訊，表明需要允許人道主義援助無限制地進入該國；讓聯合國實況調查團等獨立調查人員可不受阻礙地進入該國；支持國際間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工作；廢除若開邦的種族隔離制度，包括羅興亞人受到的行動限制；讓所有羅興亞難民能安全、自願和有尊嚴地返回家園。

### 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 作為聯合國實況調查團最終報告的後續行動，在第 39 次會議上成立一個由獨立國際專家組成的國際調查組，包括國際人權法、國際刑法、軍事指揮結構、性暴力和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視頻和圖像驗證以及法醫分析方面的專家。確保調查機制有足夠的資源，包括財務和技術方面，以履行下列職能：
  - 監督並報告緬甸境內的人權狀況，重點關注若開邦、克欽邦及撣邦北部的情况，並提出建議來防止局勢進一步惡化；

<sup>1</sup> 《敏昂萊大將和常駐聯合國安理會代表之間的討論》（Discussions between Senior General Min Aung Hlaing and permanent envoys of UNSC），2018 年 5 月 4 日。

- 針對違反國際法的罪行，確定並報告事實和情況；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證據；並根據直接責任模式和指揮責任原則或其他上級責任來確立個人責任，重點關注若開邦和克欽邦及撣邦北部的情況；
  - 建立一套證據管理系統，並按照刑法標準建立論據，供未來符合國際公正審判標準並且不涉及尋求或判處死刑的檢察和司法機制使用；
  - 與緬甸政府及國際和區域機制接觸，包括通過收取聯合國實況調查團、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和聯合國緬甸問題特別報告員提供的資訊。
- 在聯合國實況調查團作出最終報告後，將報告正式提交給聯合國大會和聯合國安理會；
  - 在第 40 次會議上延長緬甸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的任期，敦促緬甸政府與其充分合作，包括撤銷禁止她進入該國的決定；
  - 在緬甸政府繼續拒絕與特別報告員和其他聯合國人權機制合作的情況下，尋求其他手段來處理該國日益惡化的人權狀況。

## 致聯合國大會

- 在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通過一項關於緬甸人權狀況的全面決議。決議應包括強烈譴責緬甸侵犯人權行為的措辭，並強烈要求國際社會追究此類侵害行為的責任，而且明確提到若開邦和緬甸北部的局勢。

## 致聯合國秘書長和聯合國駐緬甸國家工作隊

- 確保人權問題在聯合國所有與緬甸有關的行動中充分受到重視和得到足夠的資源，並制定一項實施“人權先行倡議”的綜合計畫，當中應包括詳細的執行時間表、明確的成功指標，以及旨在防止和應對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預警機制；
- 加強對聯合國在緬甸各行動機構各級工作人員的人權培訓，確保他們瞭解對維護《聯合國憲章》、人權標準和聯合國總體任務負有廣泛責任；
- 與國際刑事法院，或任何旨在調查、起訴並將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以及在緬甸實施侵害行為的責任人繩之以法的聯合國機制充分合作，並迅速回應國際刑事法院或任何機制提出的所有要求，包括在查閱所有資訊和檔方面；
- 呼籲緬甸政府儘早同意在該國設立人權高專辦辦公室，其任務是全面保護和促進人權，並能前往全國各地。

## 致歐盟和東盟等區域集團

- 對就嚴重侵害行為和罪行負有責任的高官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制裁。

## 致整個國際社會，特別是緬甸的合作夥伴，包括美國、歐盟、東盟成員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中國和印度

- 立即暫停所有武器、彈藥和其他軍事和安全裝備的直接和間接供應、銷售和轉讓，包括過境和轉運，以及培訓和其他軍事和安全援助；
- 利用掌握的所有雙邊、多邊和區域平臺，敦促緬甸當局立即終止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允許人道主義機構和獨立調查人員進入若開邦；並為羅興亞難民自願、安全和有尊嚴地返回家園創造必要的條件，包括通過廢除歧視和隔離制度；
- 表示支援設立聯合國機制，以調查緬甸境內的侵犯人權行為，收集和保存證據，並準備提出刑事起訴的論據；而且保證為其提供財務、技術和其他支援；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 行使普遍管轄權和其他形式的管轄權，以調查任何在緬甸依據合理懷疑可能犯下危害人類罪或其他違反國際法罪行的人，包括本報告中點名的人。在有足夠的、可採納證據的情況下，將符合國際公正審判標準且不涉及尋求或判處死刑的程序中起訴嫌疑人，或將嫌疑人引渡到將會這樣做的司法管轄區；
- 確保在若開邦的任何國際援助、發展專案或經濟援助都有明確和具體的條款：不歧視、不隔離和平。對所有項目和援助持續進行嚴格的評估，以確保其實施方式不會加劇、支援或延續歧視和隔離，或不利於羅興亞難民安全、自願和有尊嚴地回國；
- 向孟加拉政府提供國際合作和援助，以協助其滿足羅興亞人和來自緬甸的其他難民的人道需要。

## 致緬甸當局

### 問責並改革安全部門

- 充分配合國際努力，以調查和起訴涉嫌參與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的人，包括那些負有指揮或其他上級責任的人；
- 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發表聲明接受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的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並將其規定納入國內法；
- 加入其他主要人權條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相關議定書；
- 修訂 2008 年《憲法》，讓緬甸政府軍和緬甸員警部隊受民事法院監督，並確保在民事法院審理涉及侵犯人權行為和違反國際法的罪行；
- 下令就所有安全部隊成員犯下危害人類罪和其他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指稱，立即進行公正、獨立和有效的調查。在有足夠的、可採納證據的情況下，在符合國際公正審判標準且不訴諸死刑的司法程序中，審判那些根據合理懷疑負有個人刑事責任（包括指揮責任）的人；
- 立即下令所有國家安全部隊成員終止並避免在今後做出任何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將所有涉嫌下令或實施違反國際法行為的軍方或警方現役人員停職，等待調查的完成；
- 建立全國性的審查機制，確保涉嫌侵犯人權的現任和前任官員不繼續或被安排擔任文職或軍事領導職位；
- 根據國際標準，向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的倖存者及受害者家屬，以及非國家行為體侵害行為的倖存者和受害者家屬，提供全面、有效、具有性別敏感性和轉型性的補償；
- 在法律上釐清員警和軍隊之間的權力分野，以及聯合行動的指揮和控制系統。法律應闡明，軍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能執行警務職能，而在這種情況下，軍人的權力不會超越員警；軍人應接受適當的培訓；並受到相同的法律和條例約束以及民事司法系統監督。確立軍隊獲准執行警務職能和使用員警權力所依據的法律和操作程序；
- 在員警部隊和軍隊中建立內部紀律處分機制，以制裁未尊重和保護若開邦所有社區權利的人員；向平民勒索賄款的人員；索取非正規服務費用的人員；對投訴安全部隊成員侵犯人權行為和不當行為的人進行騷擾或恐嚇的人員。這應包括頒佈政策，確保歧視、其他侵犯人權行為和腐敗成為中止官員職務的理由。有關紀律處分措施只為補充而非取代對侵犯人權行為和危害人類罪的刑事調查，以及針對這類罪行的起訴和懲罰，上述各項都應由獨立的文職機構執行；
- 制定明確的指引，要求執法人員報告侵害行為，確保指揮系統各級人員瞭解並負責執行這些指引，對於未報告或掩蓋安全部隊侵害或不當行為的情況，應在經過公正式後施以處罰；
- 立即停止騷擾、恐嚇和起訴那些舉報軍方或員警犯罪或不當行為的人。釋放所有目前被拘押的相關舉報者。在法律內載入規定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 廢除若開邦的種族隔離制度，並確保人人受惠於可持續發展

- 在與若開邦政府；相關聯邦部委；若開族、羅興亞人、卡曼人和生活在若開邦的其他社區的代表；公民社會；聯合國和其他相關利益相關方積極協商與合作的情況下，緊急頒佈全面打擊歧視和隔離的行動計畫。該計畫應包括明確的時間表和具體的尊重人權目標、指標和基準；確認必要的財力、人力和技術資源；並指定負責實施和監督的機構，以及定期公佈進展情況的機制。各方應特別作出努力，確保婦女真正參與和受影響的權利持有者進行的協商，並處理歧視和種族隔離在性別方面造成的影響；
- 修訂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確保在沒有任何歧視的情況下授予公民身份，包括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及其他被禁理由的，並確保該原則在實踐中得到執行。在廢除或修改《公民身份法》前，立即採取步驟恢復過去持有有效身份證的人及其子女的公民身份權利，確保他們不需要再經過公民身份確定程序；
- 撤銷所有對羅興亞人實行任意和歧視性限制的地方命令和政策，特別是對他們行動自由的限制，並確保若開邦內的羅興亞人能不受歧視地享有醫療、教育和謀生機會；
- 讓羅興亞穆斯林和其他穆斯林有自由公開和私下進行崇拜、遵守教規、舉行宗教活動和教導，以和平地表達他們的宗教信仰；
- 保障難民、流離失所者和社區在可行情況下，安全、自願和有尊嚴地回到原居地，或搬到若開邦北部其他地區的適當替代性住房，同時確保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特別是婦女，充分參與規劃和管理他們返國或重新安置的過程，以及重新融入社會和該區域的全面發展。確保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有權不被強行遣回或重新安置到其生命、安全、自由或健康面臨危險的地方；
- 為若開邦的可持續發展制定適當計畫和政策，讓每個人可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受惠，並解決現存不平等的結構性問題，以確保適當尊重、保護和落實所有人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公開與明確譴責任何構成煽動歧視、敵意或暴力的國家、種族或宗教仇恨宣傳。根據國際人權法，採取有效行動終止其傳播，並為其針對的物件提供保護。

## 與聯合國、其他國際和國家利益相關方及機構合作

- 立即允許人道主義援助不受限制地進入全國各地，包括貌奪鎮、布迪當鎮和拉代當鎮的所有地區。允許聯合國、國際和國家人道主義組織，評估和監測流離失所者和其他需要援助的人的需求，並向他們提供援助；
- 精簡和規範人道和發展工作者獲准在若開邦活動的流程，尤其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實質性的回復，因為許多團體是在援助特別弱勢的社群；
- 允許人權監察員、獨立觀察員及國內和國際媒體工作者，可持續進入若開邦所有地區，特別是貌奪鎮、布迪當鎮和拉代當鎮；
- 讓人權監察員和其他獨立觀察員進入若開邦所有拘留設施，包括邊境員警基地和哨站等非正規拘留地點；
- 向所有家屬提供有關於被拘押者下落的完整資訊，上述人士因安全部隊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若開羅興亞救世軍襲擊，在襲擊發生前後的幾周中於安全部隊在若開邦北部展開的行動中被拘押。確保所有被拘押者立即獲釋，除非他們被指控犯有國際公認的罪行，並由獨立的民事法院羈押在正式拘留場所，且在拘押期間可定期經常與家人和其選擇的律師會面，並享有完全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以及其他國際法和國際標準的待遇；
- 立即撤銷禁止聯合國緬甸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進入該國的決定，並確保她能完全和一直不受阻礙地進入該國所有地區，且能會見官員以及她選擇的任何其他人或團體，包括被拘押者，而不會出現針對她或她所會見的人的恐嚇或騷擾行為。按照人權理事會的要求，與她一起訂立評估人權發展的基準；
- 向所有其他聯合國特別程式發出長期邀請，並盡速促成任何訪問要求，確保訪問者能完全進入該國所有地區；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

- 儘早促成人權高專辦辦公室的設立，其任務是全面保護和促進人權，並能前往全國各地。

## 致若開羅興亞救世軍

- 立即下令所有成員停止和避免非法殺戮、綁架和實施其他嚴重侵犯人權行為；
- 開除任何涉嫌就嚴重侵犯人權行為負有責任的成員；
- 全面配合未來國際刑事法院的任何調查，並配合目前或將來設立的任何聯合國機制，調查或起訴那些對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及緬甸境內其他侵犯人權行為負責的人。迅速回復該機制的任何要求，包括在查閱資訊和檔方面。

## 致孟加拉政府

- 繼續允許所有逃離緬甸境內暴力和迫害的人不受拖延或限制地進入孟加拉；
- 嚴格遵守和執行不驅回原則，並確保任何將羅興亞難民遣返回緬甸的計畫是自願、安全、有尊嚴和可持續的過程。確保無人被迫回到其面臨嚴重侵犯人權風險的境況，包括有系統的歧視和隔離；
- 通過資助和專案，優先提供心理支援和諮詢等強姦後護理服務，以及全面的性與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包括緊急避孕、愛滋病毒諮詢、檢測和接觸後預防、安全和合法墮胎，以及為羅興亞難民中的性暴力倖存者提供孕產婦保健支援；
- 全面配合國際刑事法院未來的任何調查，並配合目前或未來設立的任何聯合國機制，調查、起訴或將那些對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及緬甸境內其他侵犯人權行為負責的人繩之以法，並迅速回復該機制的任何要求，包括在查閱資訊和檔方面；
- 採取有效步驟，確保遭受緬甸安全部隊和若開羅興亞救世軍侵犯人權的倖存者和證人及其家屬受到保護，免遭威脅、騷擾和襲擊。調查並在公正審判中將實施此類威脅或襲擊的責任人繩之以法；而且在必要時提供安全住房、享有經濟和其他形式援助的機會、搬遷和身份變更。

## 致在孟加拉從事援助羅興亞難民工作的國際人道主義組織和捐助方

- 通過資助和專案，優先提供心理支援和諮詢等強姦後護理服務，以及全面的性與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包括緊急避孕、愛滋病毒諮詢、檢測和接觸後預防、安全和合法墮胎，以及為羅興亞難民中的性暴力倖存者提供孕產婦保健支援。

“我們會摧毀一切”

緬甸軍方應為在若開邦犯下危害人類罪的行為承擔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